

#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18〕205号

---

##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关于明确四川明星电力公司有关电价 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明确四川明星电力公司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6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明星电力公司于6月20日前将清退和调整电价情况书面报市发改委价格科。

附件：川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622号

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5月29日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川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622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四川明星电力公司有关电价 问题的通知

遂宁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明星电力公司销售电价方案的请示》（遂发改〔2018〕13号）收悉。根据电价改革和管理有关政策，按照我委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、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、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星电力公司”）供区有关电价问题明确如下。
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作结构性调整。从2017年4月1日起，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1分/千瓦时；从2017年7月1日起，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0.18分/千瓦时。以上调整后居民用电价格作结构性调整，到户电价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阶段调整。将现行非居民照明、非工业及普通工业、商业三类用电归并为一类工商业及其他用电。具体电价调整安排如下。

---

(一)从2017年4月1日起,取消非居民照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1分/千瓦时,销售电价由0.9142元/千瓦时调整为0.9042元/千瓦时。明星电力公司应及时清退相关费用。

(二)从2017年7月1日起,降低非居民照明、非工业及普通工业、商业用电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0.18分/千瓦时。调整后电价作结构性调整,到户电价保持不变。

(三)从2018年4月1日起,利用光彩工程用电上调电价空间降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、商业用电目录电价1分/千瓦时,对应销售价格由0.9142元/千瓦时降低为0.9042元/千瓦时。至此实现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(非居民照明、非工业及普通工业、商业)销售电价统一为0.9042元/千瓦时。同时,按照国家和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要求再降低0.85分/千瓦时,电价调整为0.8957元/千瓦时。

三、大工业用电(含新办工业用电)、农业生产用电(含农业排灌用电)电价作结构性调整。从2017年7月1日起,降低大工业用电(含新办工业用电)、农业生产用电(含农业排灌用电)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0.18分/千瓦时。调整后电价作结构性调整,到户电价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丰枯峰谷电价维持不变。明星电力公司销售侧丰枯峰谷电价政策仍维持原当地政策不变。

五、过渡电价安排。考虑当地用户承受能力,同意对光彩工程、新办工业和农业排灌用电实行过渡电价。其中,光彩工

程用电从2017年4月1日起，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1分/千瓦时，明星电力公司及时清退用户相关费用；从2018年4月1日起，上调目录电价至0.7776元/千瓦时，对新办工业用电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分别暂按0.5150元/千瓦时（电度电价）、0.2128元/千瓦时执行。以上过渡政策执行期限至2019年底，到期后分别归并至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、大工业用电、农业生产用电类别电价执行。

六、下步电价调整安排。为逐步实现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衔接，明星电力公司应尽快制定电价调整方案，包括建立分电压等级电价体系等内容，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我委审批后执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。请你委认真组织实施并监督管理，确保调整后的电价执行到位。电价调整后的电价空间按有关规定办理。今后国家和省电价政策如有调整，上述电价政策相应调整。

附件：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录销售电价表



附件

##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录销售电价表

| 用电分类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度电价<br>元/千瓦时 | 基本电价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最大需量<br>元/千瓦/月 | 变压器容量<br>元/千伏安/月 |
| 一、居民生活用电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一）合表居民生活用电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6676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二）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生活用电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中              |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      | 0.6436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至 280 千瓦时部分 | 0.7436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       | 1.0987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8957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大工业用电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650        | 32             | 18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农业生产用电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593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注:1、上表所列价格,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/千瓦时;

2、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、农业生产用电、以及一般工商业用电中的非居民照明、光彩工程外,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 分/千瓦时;

3、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0.17 分/千瓦时;

4、2020 年 1 月 1 日前,光彩工程用电暂按 0.7776 元/千瓦时执行,新办工业用电电度电价暂按 0.5150 元/千瓦时执行,基本电价执行大工业用电类别标准,农业排灌用电暂按 0.2128 元/千瓦时执行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原规定征收。

5、已安装分时计量装置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生活谷段用电到户价格:丰水期按每千瓦时 0.20 元执行;平水期、枯水期按每千瓦时 0.3386 元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经信委，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。

---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---